

收文編號：1060001042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58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國民年金保險欠費人數偏高，請研擬有效提升繳費率對策，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 10612600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略以，國民年金保險欠費人數偏高，惟本部 105 年度未訂定催繳成效指標以供管考，欠缺催繳欠費之積極度等，請本部研擬有效提升繳費率之對策，並會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擬改善欠費之有效宣導作為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63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非營業部分審查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乙、衛生福利部主管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決議事項（6、9、10、16）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部 長 陳 時 中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欠費人數偏高，惟本部 105 年度未訂定催繳成效指標以供管考，欠缺催繳欠費之積極度等，請本部研擬有效提升繳費率之對策，並會同勞保局研擬改善欠費之有效宣導作為一案，謹說明如下：

- 一、國保開辦至今（97 年 10 月至 105 年 10 月），被保險人應收保險費金額為 2,519.5 億餘元，截至 106 年 2 月 9 日止，已收金額 1,415.1 億餘元，被保險人收繳率為 56.17%。國保因被保險人收入較不穩定，且 10 年內得補繳欠費，各期保險費繳款單寄發後，當期收繳率雖不高，惟透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各項溝通管道與催繳措施以及各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的訪視說明後，被保險人會陸續補繳，截至 106 年 2 月 9 日止，97 年 10-12 月份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已提高至 72.12%，高於平均收繳率 56.17%，顯示持續宣導有其必要性。
- 二、由於國保採柔性強制納保方式辦理，對於未繳費者不會強制執行，且考量國保被保險人多為無工作收入之未就業者，或有經濟壓力無法按時繳納保險費，爰催繳欠費時不宜採取過於激烈之手段，勞保局已於繳款單上提示累計未繳之保險費、利息及補繳方式，另每月針對屆滿 65 歲但仍有國保欠費者，檢附欠費繳款單及老年年金給付申請書，提醒渠等於繳清保險費後提出給付申請；每年針對所有欠費被保險人分批寄發催欠繳款單並夾寄摺頁，加強說明欠費 10 年補繳期，以及屆滿 10 年未繳保費對給付權益之影響，提醒被保險人儘速繳納欠費，如欠費金額較高無力一次繳納，可申請補發小額繳款單或分期繳納；本部並協調勞保局定期提供欠費名冊，由各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主動訪視欠費被保險人，說明國民年金制度內涵及按時繳費之好處，並協助民眾申請保費補助或分期繳納保險費。
- 三、經本部及勞保局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以及地方政府訪視服務，提醒民眾按時繳納保費，宣導國民年金之制度內涵、給付等重要權益事項，並搭配催收作為，105 年收回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欠費金額合計約 44 億餘元，顯示仍有不少被保險人經催繳或透過各媒體宣導後補繳欠費；且為持續辦理並回應大院多位委員於預算審查期間關注國保保費欠費催繳情形，本部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已修正為「健全國保財務提升保險費收繳率」。
- 四、有關分析欠費原因與研擬有效提升繳費率之對策及宣導作為一節，說明如下：
 - (一)按勞保局依 104 年各縣市國保服務員訪視欠費被保險人之資料統計分析，欠繳保費原因：
 - (1)無意願繳納（占 39.63%）：主要為勞保短暫中斷、已參加其他社會保險、自認為不需要國保、對制度認知不足或有誤、對國保政策信心不足，不信任政府等。
 - (2)無力繳納（占 38.86%）：主要為經濟狀況不佳、失業、就學、服替代役、服刑等。
 - (3)其他因素（占 21.51%）：如忘記繳納或未注意有欠費等。

(二)具體對策：

1. 針對無力繳納國保保險費之被保險人，本部、勞保局及各縣市政府國保服務員持續宣導各項保費補助措施，告知民眾可至公所申請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資格認定，減輕保費負擔；針對已有欠費者，督請各縣市政府國保服務員協助輔導渠等向勞保局申請將欠費金額拆成多張小額繳款單以分次繳清，紓緩繳費壓力；另外，針對已面臨給付請領需求者，則輔導辦理分期繳納，以排除及減低給付申請障礙。
2. 針對無意願繳納保險費之國保被保險人，本部已彙整「國民年金保險服務員實務 Q&A 手冊」供各地方政府回應民眾時參考、印製國民年金「讓你輕鬆享有美好未來」摺頁 5 萬 4,000 份、「國民年金保費 10 年緩繳期將屆之影響與建議」單張 9 萬 8,000 份及製作國民年金便利貼 2,200 份，分送勞保局、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運用；並與勞保局透過廣播、戶外媒體、電子媒體託播相關素材，運用雜誌、報紙專欄、廣編稿、燈箱及車體廣告傳遞重要訊息，以及辦理網路活動等方式，強化民眾對國民年金之認識，另針對民眾於網路社群之提問，迅速回應，並隨時更新維基百科國保內容，確保民眾獲得正確資訊，以強化民眾對國保信心。此外，督導勞保局執行欠費被保險人配偶催繳與罰鍰作業，以收宣示效果，落實立法意旨。

五、105 年度本部業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製作民眾常見 Q&A 供地方政府訪視民眾時運用，並強化民眾社會保險觀念及制度內涵，勞保局以保險人角度宣導繳納保費、請領給付之權益事項，本部及勞保局之宣導管道並已涵蓋平面、廣播、網路等多元途徑。106 年度宣導規劃方向及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廣續以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立場加強宣導，本部著重傳達國民年金制度精神、內涵與保費補助措施，勞保局則以納保、繳費，以及老年年金、身障年金、生育、喪葬及遺屬年金等五大給付為宣導重點；另因國保保費 10 年緩繳期將屆，本部及勞保局均將加強宣導保費超過 10 年未繳之影響，期使民眾儘早繳納國保保費，以免權益受損。
- (二) 至於宣導通路部分，本部仍將運用電視、戶外、廣播媒體、網路及平面媒體進行宣導，惟為提升宣導效益，將考量媒體之觸及率，選擇民眾較常接觸之媒體露出宣導資訊，並善用公益託播管道；勞保局將運用車體廣告、廣播、網路平台或電視等多元管道，進行高頻率的曝光宣導，讓民眾了解參加國保的好處及自身的權益保障，期能提升繳費率。
- (三) 另鑑於目前國人使用網路平台及手機頻率已達 7 成，勞保局將針對繳費率最低的族群（年齡層介於 30 至 34 歲間），加強運用網路或新興媒體宣導，找尋年輕世代喜歡之藝人、網紅或知名部落客作為國保代言人，透過代言人針對年輕族群拍攝短片，傳遞業務訊息，積極爭取年輕族群的認同，提高繳費意願。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六、為持續辦理提升國保被保險人繳費率之各項策進工作，本部業於 106 年 2 月 3 日函頒「提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辦理原則」，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結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勞保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社群網路、電視、平面、戶外媒體、廣播、文宣、說明會、專案活動等多元管道分眾進行宣導，並持續透過國保服務員訪視服務，強化民眾社會保險觀念，以正確傳達國保制度內涵，進而提高國民年金繳費率。